

证券代码：874695

证券简称：赛维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；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其发生有必要性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或进行了评估，价格公允，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小平、余捷、敬志勇
2026年4月20日